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协助调查通知书

粤中榄协调字〔2023〕453号

名称：陈吓埕

身份证号码：352225*****1033

经营场所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兆隆中路创惠街三巷23号

为查清你涉嫌无照销售婴儿护栏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需要你单位协助调查：

请你于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请你（单位）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我单位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你（单位）处进行调查，请予以协助并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；
- 2、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原件；
- 3、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原件；
- 4、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；
- 5、进货及销售台账、单据。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

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单位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联系人：黄威、袁耀全

联系电话：0760—22183032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
